

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公告

壹、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重要日期	備註
網路簡章公告	113 年 4 月 8 日(一)起	
報 名 日 期	113 年 4 月 29 日(一)至 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	*通訊報名者請檢齊報名表及備審資料於期限內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 *現場報名者請備妥資料，至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面 試 日 期	113 年 6 月 1 日(六)上午 9 時 30 分	
成 績 單 查 詢 及 下 載 日 期	113 年 6 月 11 日(二)	請至 https://goo.gl/6Z9Vp6 查詢或列印個人成績單
複 查 日 期	113 年 6 月 12 日(三)中午 12 時截止	
放 榜 日 期	113 年 6 月 13 日(四)	本校網頁公告 (http://www.feu.edu.tw)
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，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	113 年 6 月 17 日(一)中午 12 時截止	備妥相關資料(附件十)
正 取 生 報 到 日 期	113 年 6 月 14 日(五)起	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
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期 限	113 年 6 月 26 日(三)以前	

貳、招生系別及名額

招收學制	招收系別名稱	招生名額	備註
日間部四技	機械工程系	5	
日間部四技	電機工程系	2	
日間部四技	冷凍空調與能源系	6	
日間部四技	飛機修護系	2	
日間部四技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2	
日間部四技	休閒運動管理系	3	

參、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

一、報考資格

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畢業（含應屆）或同等學力（同等學力標準請詳閱附錄一），且必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，使得報考：
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
- (二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(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)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，且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。
- (二)考生所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鑑輔會證明，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，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，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，且須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，應隨時辦理補正，避免於報名時逾期。
- (三)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，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四)考生檢送之報考相關資料、學歷相關等證件，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，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，或使用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--其他事項詳載於簡章--